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單聲沒字第33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簡承盈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，單獨聲請宣告沒收（110年度執聲字第599號、109年度緩字第35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編號一至六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：被告簡承盈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以108年度偵字第25195、31061號緩起訴處分，於民國109年1月13日確定，於110年1月12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。扣押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係供犯罪所用或供犯罪預備之物，且為被告所有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、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。

二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4項、第2項之非公務員對公務員就不違背職務行為行求賄賂罪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8年度偵字第25195、31061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並於110年1月12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此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而扣案如附表編號一至六所示之物品，俱屬被告所有，為行賄而交付予王俊民，旋經王俊民隨即送至臺中榮總政風室處理而經扣案等情，業據被告於偵查中供承明確，核與證人簡美琴、吳品君、朱國志、王俊民於廉政官詢問、偵

訊中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簡美琴大額通貨交易明細表、吳品君領款監視器畫面截圖、保吉生化學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保吉生公司）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明細分類帳、106年8月28日請款單、106年8月28日下午3時臺中榮總一般檢驗科前監視器畫面截圖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8年度保管字第4605、4607號扣押物品清單各1份及許家班餅舖糕點及100萬現金照片3張在卷可佐，足認如附表編號一至六所示之物，均係被告所有供其犯前開行賄犯罪所用之物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及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規定聲請宣告沒收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至扣案如附表編號七號所示之保吉明細分類帳1本，係被告指示保吉生公司人員領取上開100萬元現金之證明，而為用以認定被告違反上開貪污治罪條例犯行之證據，並非被告所有之物，且非被告供行賄所用之物，此部分聲請於法究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20條、第259條之1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0 日
刑 事 第 十 一 庭 法 官 謝 珮 汝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五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

。

書記官 許馨云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0 日
附 表：

編號	品 名
一	新臺幣壹佰萬元

(續 上 頁)

二	羅東聖母醫院環保袋壹個
三	內牛皮紙袋壹個
四	外牛皮紙袋壹個
五	許家班餅舖禮盒壹個
六	許家班餅舖橙色紙袋壹個
七	保吉明細分類帳壹本